

宜昌市中心城区 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8—2030) 年

YICHANGSHI
ZHONGXIN CHENGQU HUANJING
KONGZHIXING XIANGXI GUIHUA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宜昌市中心城区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8—2030 年)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宜昌市中心城区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8-2030 年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编.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19.11

ISBN 978-7-5111-4171-2

I. ①宜… II. ①宜… III. ①城市环境—环境控制—城市规划—宜昌—2018-2030
IV. ①X321.2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53497 号

出版人 武德凯
责任编辑 易 萌
责任校对 任 丽
封面设计 岳 帅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9 (第三分社)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8.125
字 数 145 千字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郑重承诺: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合作的印刷单位、材料单位均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所有图书“禁塑”。

《宜昌市中心城区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年）》 编制机构及成员

领导小组

组 长：吴辉庆

副组长：杨晓东

成 员：杜高胜 卢彩容 方 建 洪 钧 田晓燕 徐 玲
郑 斌 王玉凡 朱波涛 童 稚 郑雅琴 毛中林

编制技术组

组 长：余向勇

副组长：陈 安

编写人员：余向勇 陈 安 周劲松 张南南 肖 暘
熊善高 徐 峰 徐晨罡 庞婵云

审 核：陈 安 余向勇

审 定：万 军

协作单位

西陵区人民政府

猗亭区人民政府

宜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宜昌市林业和园林局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宜昌市应急管理局

宜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伍家岗区分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猗亭区分局

北京博科鸿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伍家岗区人民政府

宜昌高新区管委会

宜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宜昌市水利和湖泊局

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

宜昌市统计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西陵区分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点军区分局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点军区人民政府

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委会

宜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宜昌市农业农村局

宜昌市交通运输局

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强调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2018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时指出：长江经济带的发展要确立生态优先的规矩，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构建并严守三大红线（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线），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是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全面持续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区域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

宜昌市中心城区位于宜昌市中心偏东南区域，南面、西面、北面三面环山，中部及东部为河谷平原，兼具“山、水、林、田、湖”的生态格局。长江自西北向东南穿城而过，沿线汇入下牢溪、黄柏河、桥边河、五龙河、运河、柏临河、善溪冲等多条河流。宜昌市中心城区包括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宜昌高新区、夷陵区小溪塔街道等，是宜昌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城市发展呈“沿江带状多组团”的综合协同发展格局。

当前，宜昌市中心城区正处于构建长江宜昌段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和科学试验体系的关键阶段，同时已进入全面优化调整经济结构和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期，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但同时距离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较大差距，生产空间布局不合理、资源能源消耗偏高、城市生态空间被逐步蚕食、生态系统功能退化、黑臭水体污染、机动车船污染呈加重趋势、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较慢、局部区域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等突出环境问题依然存在。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及“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等文件的重要精神，

全面落实《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年）》（以下简称《环境总规》），建立健全宜昌市资源环境生态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红线、生态功能控制线的统称）制度体系，宜昌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由宜昌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编制宜昌市中心城区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宜昌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组成规划编制技术组，共同承担了《宜昌市中心城区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年）》的编制任务。规划编制技术组以《环境总规》为基本依据，结合中心城区自然生态环境特征及保护要求、经济结构、生产和生活空间布局、现状环境问题以及城市绿色可持续发展要求，科学确定了中心城区环境功能定位，划定了环境战略分区，对中心城区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空间分区管控边界进行核定，细化环境承载力上线，健全生态环境空间、水及大气环境质量分区管控制度；对资源利用和环境承载力上线进行合理细化，提出能源、水资源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的控制要求；从空间上全面排查环境风险源，分类制定针对性管控对策；结合环境战略分区，对重点区域制定环境规划指引。为全面推动中心城区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本规划重点从强化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确立资源利用上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调整经济结构和能源结构、优化区域流域产业布局、控制和化解环境风险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对策和指引方向。

在《宜昌市中心城区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年）》编制过程中，宜昌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直相关部门、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人民政府以及宜昌高新区、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委会积极参与、紧密协作，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认真组织协调，编印并及时修订了《宜昌市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为规划调研、资料收集、技术研究、文本及图集编制、征求意见、信息系统开发等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在此一并致以诚挚的感谢！

规划编制技术组

2019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生态环境状况	10
第一节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0
第二节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11
第三节	生态环境形势分析	11
第三章	环境功能定位及战略分区	13
第一节	环境功能定位	13
第二节	环境战略分区	14
第四章	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	16
第一节	生态环境空间分区	16
第二节	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制度	18
第五章	水环境质量分区管控	20
第一节	水环境质量分区	20
第二节	水环境质量分区管控制度	21
第三节	重点控制水质单元	23
第四节	水环境承载力调控	24
第六章	大气环境质量分区管控	26
第一节	大气环境质量分区	26
第二节	大气环境质量分区管控制度	27

第三节	大气环境承载力调控	29
第七章	资源利用上线	31
第一节	能源利用上线	31
第二节	水资源利用上线	32
第三节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34
第八章	环境风险源管控	35
第一节	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	35
第二节	环境风险管控对策	35
第九章	城乡环境规划指引	40
第一节	城乡环境规划指引重点区域	40
第二节	生态安全屏障区环境规划指引	40
第三节	人居环境重点维护区环境规划指引	43
第四节	工业污染重点防控区环境规划指引	47
第五节	生态环境重点治理区环境规划指引	51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制度	55
附 录	58
附表 1	宜昌市中心城区规划指标一览表	58
附表 2	宜昌市中心城区环境战略分区表	60
附表 3	宜昌市中心城区生态功能控制线要素构成表	61
附表 4	宜昌市中心城区生态功能控制线内 73 个地块清单	62
附表 5	中心城区生态功能黄线区 7 个地块清单	67
附表 6	中心城区生态功能控制区非法定自然保护地环境准入清单	68
附表 7	生态功能黄线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70
附表 8	宜昌市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红线区 19 个水环境控制单元 (“三线一单” 优先管控区) 清单	71
附表 9	宜昌市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黄线区内 53 个重点管控区 (“三线一单” 重点管控区) 清单	73

附表 10	宜昌市中心城区水环境质量黄线区 58 个非重点管控区清单	78
附表 11	中心城区各行政区 2017 年水环境承载率状况	83
附表 12	宜昌市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 30 个地块清单	84
附表 13	宜昌市中心城区大气环境质量黄线区 14 个地块清单	87
附表 14	中心城区各行政区 2017 年环境空气承载率状况	88
附表 15	宜昌市中心城区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	89
宜昌市中心城区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 (2018—2030 年) 图集		9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一、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保护红线以及“三线一单”等相关精神,深入落实《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年)》,指导和推动宜昌市中心城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城市绿色、高质量发展,特编制《宜昌市中心城区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

二、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五位一体”总体部署、“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长江经济带“五个关系”的指导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为手段,细化生态环境空间分区管控战略、优化中心城区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布局,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国土开发、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等多规融合,促进环境质量稳步提升、生态格局安全稳固、资源利用集约高效、产业布局科学合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实现中心城区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三、规划依据

1. 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02年10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发布，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2005年4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年8月29日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7月2日修订，1998年1月1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1985年1月1日起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2018年3月19日起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订，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 (15) 《风景名胜区条例》（2016年2月6日修订，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 (16)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发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1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发布，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18) 国家林业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和《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7〕34号）；
- (19) 《国家林业局关于修改〈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的决定》（国家林业局令 第48号，2017年11月3日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0)《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5月4日公布,1995年5月4日起施行);
- (2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年12月22日修订,1989年7月10日起施行);
- (22)《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3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8号公布);
- (23)《湖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月22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24)《湖北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249号,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 (25)《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2002年6月17日通过,2002年8月1日起施行);
- (26)《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2012年5月30日颁布,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 (27)《湖北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06年9月29日通过,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 (28)《湖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2018年1月18日通过,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29)《湖北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1年5月31日公布,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 (30)《湖北省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鄂林天办〔2010〕176号);
- (31)《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湖北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8年9月30日通过,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 (32)《宜昌市城区重点绿地保护条例》(宜昌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9月28日通过,并经湖北省人大常委会2016年12月1日批准,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主要规划及文件

- (1)《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 (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3)《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4)《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5)《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
- (6)《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环境保护部 中国科学院 公告 2015年第61号);
- (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9部委印发〈关于加强资源环境生态红线管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1162号);
- (8)《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办、国办2017年2月7日印发);

- (9)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生态〔2017〕48号）；
- (10) 《关于印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99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水利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45号）；
- (12)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50号，2017年12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15日起施行）；
- (13)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1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 (15)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规财〔2017〕88号）；
- (16)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 (17)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土壤〔2018〕143号）；
- (1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1〕130号）；
- (19)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鄂政发〔2012〕106号）；
- (20) 《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号）；
- (21)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8〕8号）；
- (2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8〕51号）；
- (23)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修订，1998年11月27日起施行）；
- (24) 《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宜昌市人民政府2014年10月发布）；
- (25)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通知》（宜府发〔2014〕10号）；
- (26) 《宜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城区生态红线保护的決定》（2015年5月22日，宜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27) 《宜昌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2020年度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的通知》（宜水资源委办〔2016〕4号）；
- (28) 《宜昌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2020年度万元GDP用水量

控制指标的通知》(宜水资源委办〔2017〕1号);

(29)《关于开展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函〔2017〕4号);

(30)《中共宜昌市委 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化工产业专项整治及转型升级的意见》(宜发〔2017〕15号);

(31)《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的批复》(宜府函〔2017〕151号);

(3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江大保护宜昌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7〕27号);

(33)《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宜昌市城区重点绿地名录(2017年)的通告》(宜府发〔2017〕33号);

(34)《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昌长江大保护十大标志性战役相关工作方案的通知》(宜府发〔2018〕17号);

(35)《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宜府办发〔2018〕41号);

(36)《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宜昌市人民政府2016年6月印发);

(37)《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年)》(宜昌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5年1月9日审议通过);

(38)《宜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鄂政函〔2018〕52号);

(39)《宜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年)》(湖北省人民政府2013年2月6日批准);

(40)《宜昌市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宜府办发〔2017〕28号);

(41)《长江宜昌段生态环境修复及绿色发展规划》(宜府发〔2018〕3号);

(42)《长江宜昌段生态环境修复和三峡生态治理试验总体方案》(2017—2020年);

(43)《关于印发〈宜昌市环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指南〉(修订)的通知》(宜环委发〔2018〕7号);

(44)《关于公布〈宜昌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年)〉附表校正清单的通告》(宜环委发〔2018〕7号);

(45)《宜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审议环境总体规划调整的工作规则》(宜昌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主任会议2018年12月5日通过)。

四、规划年限

规划基准年：2017年。

规划年限：2018—2030年，近期到2020年，中期到2025年，远期到2030年。

五、规划范围

宜昌市中心城区包括：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小溪塔街道、三峡坝区、乐天溪镇、三斗坪镇、太平溪镇、龙泉镇、鸦鹊岭镇、白洋镇、安福寺镇、顾家店镇、红花套镇、高坝洲镇行政辖区，总面积约2840 km²。

本规划范围为：西陵区、伍家岗区、点军区、猇亭区和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宜昌高新区”），总面积为1009.38 km²（见表1-1），规划范围建成区面积为135.1 km²，包括18个街道、4个镇、3个乡，总人口约95.68万人。

表 1-1 规划范围行政区划情况

行政区	包含的街道、乡镇、工业园区	国土面积/km ²	行政管辖面积/km ²
西陵区	西陵街道、学院街道、云集街道、西坝街道、葛洲坝街道、夜明珠街道、窑湾街道	78.4	66.89
伍家岗区	大公桥街道、伍家岗街道、宝塔河街道、万寿桥街道、伍家乡	84.77	80.42
点军区	点军街道、桥边镇、艾家镇、联棚乡、土城乡	533	499.33
猇亭区	古老背街道、云池街道、虎牙街道	118.52	118.52
宜昌高新区	东山园区（东苑街道、南苑街道、北苑街道） 宜昌生物产业园（龙泉镇的土门村、梅花村、车站村、石花山村、土门柑桔场） 电子信息产业园（桥边镇的桥边村、李家湾村、白马溪村、韩家坝村、六里河村、黄家鹏村） 白洋工业园（白洋镇、顾家店镇高殿寺村部分区域）	—	244.21
合计		814.69	1009.38

六、规划原则

1.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划定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完善生态环境空间

分区管控制度，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稳固、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合理的中心城区绿色发展新格局。

2. 以人为本，和谐发展

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的发展战略，以改善环境质量、维护人居环境健康安全作为根本出发点和立足点，划定环境质量安全底线，完善水及大气环境质量分区管控制度，制定环境质量改善中长期战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3. 合理开发，持续发展

以环境承载力为基础，科学确定不同区域资源利用及环境承载力上线，优化资源开发、产业结构与布局，构建城镇建设、产业发展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协调的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4. 多规融合，统筹发展

与生态环保规划、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规划有机融合，将规划要求落实到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规划等领域，实现规划成果共享，为中心城区“多规合一”“多审合一”以及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科学依据。

七、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

在建设长江经济带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进程中，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将宜昌市中心城区建设成为生态格局安全稳固、自然资源利用集约高效、环境质量优良、环境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绿色低碳、宜居宜业宜旅、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影响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2. 分阶段目标

到2020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全面落实，产业结构与布局逐步优化，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空间格局基本形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显著下降，资源能源消耗水平大幅降低，环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提高，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总体格局基本形成，满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环境要求。

到2025年，资源环境生态红线对国土空间开发布局的优化作用全面加强，绿色、生